

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浙外党〔2024〕41号

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浙江外国语学院 关于调整部分机构设置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，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教育厅
浙江省公安厅《关于进一步强化学校安全工作职责和力量配备
的通知》（浙编办发〔2024〕22号）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：

党委人民武装部、保卫处调整更名为党委安全保卫部、党
委人民武装部，简称安保部、人武部。

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浙江外国语学院

2024年7月5日

